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栋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乐药业有限公司与 Trendful Development Ltd. 签署《总经销协议书》，铨福发展指定维乐药业作为其唯一经销商在中国区域内经销该药品。该协议独家销售与经销权的保证金为 200 万欧元，协议约定维乐药业若在 5 年经销期内完成最低销售目标，此合同将自动展期 5 年或转为无固定期限的续约合同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4 日